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稅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淳于美慧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倪麗心

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罰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案由「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事件」，應更正為「贈與稅罰鍰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此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